



承保船东因其船舶被行使船舶优先权而遭受的经济损失, 而该船舶优先权仅涉及针对第三方的索赔。

#### 主要特点

- 承保因下列事项向被保险船舶主张某些船舶优先权所造成的后果:
  - 对非现任船东、管理人或经营人的一方提出的索赔、“对物诉讼”/申请扣船
  - 承租人欠付的债务 (船舶以定期租船方式经营)
- 承保的风险包括:
  - 支付船舶优先权项下的燃油费、港口规费、装卸费和其他费用的义务
  - 船舶因涉及船舶优先权索赔而被扣押期间的收入损失

#### 除外条款

- 被保险人发生的, 属于保赔协会或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承保范围内的法律费用 (除非事先书面约定)
- 保释金或任何形式的担保
- 被保险人中断营业的责任

#### 承保条件

- 被保险人必须:
  - 践行适当的谨慎勤勉, 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, 以防止和尽量减少损失, 包括确保针对托运人、承租人、收货人或任何其他方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
  - 对所有承租人采用事先商定的交易对手审查程序
  -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投保有效的抗辩险 (FDD保险)

想要了解更多信息?

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[www.nmip.se](http://www.nmip.se) 或 发邮件至 [insurance@nmip.se](mailto:insurance@nmip.se)